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山峡、苏州全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陆殿军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（2025）苏0925民初4246号一案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起诉状副本的主要内容是原告要求你们偿还劳务工资5.5万元，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你们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9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